2018年1月1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《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一些关于信用卡的新规开始实施，新规有六大重要变化。

在刚刚过去的2017年期间，信用卡同样做过三次改革：

1.放开了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能超过60天，最低还款额不能低于账单百分之十的限制，改为由发卡行自主决定

2.信用卡的透支利率有望下浮30%，同时以“违约金”取代“滞纳金”

3.完善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，持卡人通过ATM机提现的每卡每日累计额由2000元提高到一万元

相比较与2017年信用卡的大方向改革，2018年的信用卡新规做出了更加详细的解读：

1.滞纳金改为违约金，比例由银行决定。以往实行的滞纳金收费标准，一旦持卡人没有还够最低还款额，就需要承担高昂的逾期费用，且计费方式一般是按月计复利。如果迟还几天，利息就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，欠款越来越多。因此，近几年来信用卡滞纳金"利滚利”导致高额账单的新闻屡见不鲜。新规实施后，违约金等产生的费用将一次性收取，不再计利息。

2.新规取消了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的规定，以后每个人的免息还款期都不一样了，银行会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，还款习惯，以及个人偏好差异制定不同的方案。

3.最低还款额不在是账单额度固定的百分之十，改由发卡行自主确定。对于资金不宽裕，还款能力差的持卡人而言，最低还款额度越低，自身的压力就越小。

4.信用卡取现的限额从每卡每日累计2000元提高至一万元，在柜台办理现金分期的业务可以不受此限制。

5.信用卡透支的计结结息方式，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都由发卡行自主确定。透支利率有望下浮百分之三十。所以，以后办卡要学会对比，选择利率低的银行。

6.信用卡被盗刷后，发卡行有义务合理赔付。发卡行可以通过商业保险和计提风险

补偿基金等方式，对非持卡人本人授权的交易予以合理补偿。也就是说，以后信用卡被盗刷，发卡行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。